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6〕43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 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提高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学校制定了《辽东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并经辽东学院第四届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附件:

辽东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建设应用技术型大学,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一课堂是“辽东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主体,第二课堂是指除课堂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之外,为拓展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培养、培养其创新创业精神、锻炼其实践能力,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的相关课外活动。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拓展和延伸,二者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

第三条 第二课堂包括创新与技能教育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两部分,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第四条 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纳入学生量化考核体系,作为毕业资格认定、成绩记载、课程免修(学分转换)、先进评比、荣誉奖励等方面的参考条件。

第二章 创新与技能教育活动

第五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活动包括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参与教师科研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取得能力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等。以“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形式纳入培养方案进行管理。

第六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取得和认定按照校教务处制定的《辽东学院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和各学院制定的《××专业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实施细则》要求予以执行。

第七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学院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由“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小组”负责，学校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审核小组”负责。

第八条 “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小组”按照《××专业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材料审核、评定、认定、汇总、归档、录入、备案及警示、复审与评定等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审核小组”负责抽检、审核各学院的学生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工作。审核小组每学年至少对各学院的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评定工作进行一次抽检、审核。

第十条 如若学生所得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已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将超额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转换为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但不能超过4学分，原则上不能转换为必修课学分（创新创业活动取得的学分由学校认定后可转换为必修课学分）。

第三章 素质拓展活动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活动包括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文体娱”活动等。社会实践是指利用寒暑假进行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专业社会实践活动等；公益活动是指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的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文体娱”活动是指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音乐、美术、舞蹈、文学、体育（含表演类体育活动）、各类社团等体育、艺术教育活动。以“素质拓展学分”形式纳入培养方案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素质拓展学分取得和认定按照校团委、学工部制定的《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和各学院制定的《××学院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要求予以执行。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活动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学院素质拓展学分由“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评定小组”负责，学校素质拓展学

分管理工作由校团委、学工部组成的“素质拓展学分审核小组”负责。

第十四条 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小组依据《××学院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学分的材料审核、评定、认定、汇总、归档、录入、备案及警示、复审与评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素质拓展学分审核小组负责抽检、审核各学院的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评定工作。审核小组每学年至少对各学院的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评定工作进行一次抽检、审核。

第十六条 如若学生所得素质拓展学分已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将超额素质拓展学分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但不能超过2学分，不能转换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开展大学生第二课堂教育管理工作对深化教学改革、加快学校转型发展、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需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确保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的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申报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的过程中，应实事求是，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认定资格，并按考试作弊处理，依据《辽东学院本科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活动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申报、审核制度，不得任意更改。各级审核结果均应在网上公布，相互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高职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按照各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6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